

申辦零至二歲育兒津貼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

- 1、申請人、配偶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含幼兒)。
- 2、申請人、配偶或受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3、第三名子女佐證資料。
- 4、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5、其他(未設籍前居留證影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基本條件：

- 1、育有**零至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
-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3、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4、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5、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補助金額

- 1、低收入戶：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
- 2、中低收入戶：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 4,000 元整。
- 3、一般戶綜合稅 20%：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 2,500 元整。
- 4、出生別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台幣 1000 元。